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九版

MP-070

發行單位：稽核室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頒訂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70
	版 本	第 九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2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目 錄	頁 次
第一條	目的	3
第二條	適用範圍	3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3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3~4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4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准	5
第八條	會計處理	5
第九條	監督與管理	5
第十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	5
第十一條	申報事宜	5~6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改	6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70
	版 本	第 九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3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因業務需要對他人融通資金作業之管理，特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制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以貸與資金之對象及條件之資金貸與作業。
2.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除上述 1、2 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本公司欲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融通對象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依如下規定辦理：

1. 個別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三倍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以內月進貨或月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2. 總額限制：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限制及上述第一項第二款限額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70
	版 本	第 九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4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4. 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該貸出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上限。

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有業務往來者，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借款到期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予以展期，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2. 利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計息，其餘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為原則。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連同下列第 2 點所述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為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 3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符合第四條第 3 項規定者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由公司管理部門審核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貸與對象執行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製作簽呈報告資金貸與對公司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敘明是否取得擔保品及價值，並會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70
	版 本	第 九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5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4. 因資金貸與而取得之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辦理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且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5. 財務部應將所有向本公司辦理融資之企業之相關資料設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說明詳予登載備查。
6. 財務部門應按月檢視債務人是否定期繳納利息，並注意債務人是否發生重大財務危機，發現有異常情況應立即通知管理部門妥善處理，並評估其回收性與是否提列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准

有資金貸與他人之需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八條 會計處理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 監督與管理

1. 財務部門應定期檢視資金貸與額度限制，每月就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2. 稽核部門應按季（月）檢查相關單位是否有效執行本作業程序之規範，並應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之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申報事宜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70
	版 本	第 九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6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歷次修訂時間：91 年 11 月 29 日

93 年 01 月 08 日

93 年 06 月 30 日

97 年 03 月 24 日

98 年 06 月 16 日

99 年 06 月 15 日

101 年 06 月 18 日

102 年 06 月 11 日

108 年 06 月 12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70
	版 本	第 九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7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111 年 06 月 16 日